

民法總則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3條之1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民法 第二編 債

6.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21.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3、980、1049、1077、1091、1127及1128條條文；刪除第981及990條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22.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0.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條之2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土地登記規則

22. 民國110年07月13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1、35~37、41、47、53、54、65、67、123、126、137、146、155條條文，增訂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及70條之1~70條之7條文；並自110年08月01日施行

第31條 (消滅登記與塗銷登記)

I 建物全部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

II 前項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應同時辦理該地上權塗銷登記；建物為需役不動產者，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III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建物已辦理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35條 (免提申請登記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一 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二 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 三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 四 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五 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 六 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 七 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 八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
- 十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 十一 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二 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成立法人，所申請之更名登記。

十三 其他依法律或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

第36條 (申請登記書應蓋章、簽名)

I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II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第37條 (申請登記委託書)

I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第41條 (申請登記免到場)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 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 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 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 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 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 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一 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

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十三 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四 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十五 應用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辦理線上聲明登錄相關登記資訊。

十六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第47條 (登記規費繳納)

登記規費，除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依第七十條之六規定繳納外，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

第53條 (土地登記程序)

I 辦理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程序如下：

- 一 收件。
- 二 計收規費。
- 三 審查。
- 四 公告。
- 五 登簿。
- 六 繕發書狀。
- 七 異動整理。
- 八 歸檔。

II 前項第四款公告，僅於土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效取得登記、書狀補給登記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適用之。第七款異動整理，包括統計及異動通知。

第54條 (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I 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除第七十條之五另有規定外，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

II 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

第65條 (發給權利書狀)

I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權利書狀所載內容未變更、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

- 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 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
 - 三 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III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發。

第67條 (註銷權利書狀)

-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一 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 二 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 三 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 四 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 五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 六 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但經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公告權利書狀免予公告註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登記之申請及處理

第五節 網路申請登記

第70條之1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 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之。
- II 前項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者；非全程網路申請，係

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者。

- II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除未涉權利義務變動者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外，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

第70條之2 (網路申請系統規範)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70條之3 (網路申請文件規範)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於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能以政府資料庫達成查詢或提供者，得免提出外，應為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但非全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已登記者，除有第三十五條規定情形外，應提出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得免提出。

第70條之4 (地政士、律師免到場規範)

地政士或律師代理以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並經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70條之5 (網路申請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 I 登記機關接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即收件；登記機關接收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俟書面文件到所後再辦理收件。
- II 依前項規定收件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其審查、補正、駁回等辦理程序，依第三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70條之6 (網路申請登記規費繳納)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規費，得於登記機關收件前完成網路計費及繳費或於收件後繳納。

第70條之7 (網路申請登記資料之保留與銷毀)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電子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123條 (遺贈登記情形)

- I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126條 (信託登記情形)

- I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137條 (申請預告登記之文書)

- I 申請預告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146條 (塗銷預告登記之文書)

- I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 II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III 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55條 (敘明原因補發文書)

- I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工會法

- 13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3月22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 14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5月28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0年07月01日施行

第17條 (工會理、監事之設置)

- I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 一 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 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 三 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II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至少一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III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 IV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勞資爭議處理法

- 11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條文；增訂第47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43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

-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 II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 III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 IV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 V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第47條之1 (公開裁決決定書)
- I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 II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勞工保險條例

- 23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條文

第29條 (保險給付受領權及扣減)

- I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II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 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IV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 V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 VI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 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 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 VII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III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全民健康保險法

- 13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